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投资者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其他单位担保余额合计 365.2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1.92 亿元，增幅 16.57%，增幅较大。公司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国企，资信较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所担保债务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代为偿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210.5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8.46%，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大，占比较为集中，如果相关单位未来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36
七、 中介机构情况.....4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4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4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4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46
四、 资产情况.....4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47
六、 负债情况.....4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5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52
十、 重大诉讼情况.....6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6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6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6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6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6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6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6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6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6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6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6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62
十、 纾困公司债券.....6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6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6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6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6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6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9 龙川 02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 扬州龙川债 02、20 龙川债	指	2020 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 龙川 03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龙川 G3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龙川小微债 01、21 龙川债	指	2021 年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1 龙川 02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龙川 G4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龙川 0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龙川 G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龙川 0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龙川 02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龙川 03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龙川 0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作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龙川 G1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都建设	指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扬州龙川
外文名称（如有）	YANG ZHOU LONG CHUAN HOLDI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YANG ZHOU LONG CHUAN
法定代表人	丁烨
注册资本（万元）	901,588
实缴资本（万元）	901,588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2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zlckg.com/
电子信箱	LCKG2017@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丁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电话	0514-86506611
传真	0514-86508378
电子信箱	chairmanlckg@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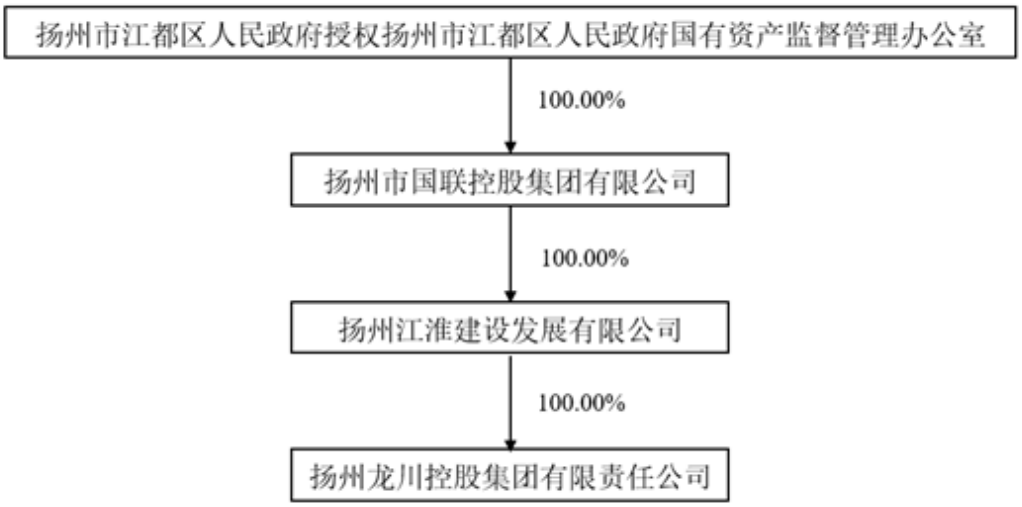

注：2024 年 3 月，根据《扬州市国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联控股集团股东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相关内部手续及工商变更已完成。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扬州融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智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3.41 亿元，受限的存货金额为 10.32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高鹏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免职	2023 年 9 月 28 日	尚未完成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丁烨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丁烨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徐丽
发行人的总经理：-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步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主要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建筑服务、安保、粮食购销等市场化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

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承担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安保、建筑服务、商品贸易、粮食购销等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镇化将成为继工业化之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要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基础条件，将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保障居民生活水平、强化城市服务功能注入新的活力。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将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可以预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2）扬州市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江都区将在“十三五”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设施短板。实施老旧房屋加固工程，采用科技等多手段监测房屋的变形和沉降监测，落实房屋安全分级管控措施，逐步推进老旧房屋整治。聚焦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分阶段完成安全隐患整治。逐年加大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及其相关资金补助力度，持续优化电梯安全性能。继续推进“校安工程”，加大老旧危险校舍改造力度，分批推进一批学校的改扩建工程。继续推进整改 328 国道、233 国道部分路段安全隐患，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科学布局消防、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市政消火栓管网改造。

可以预计，未来江都区将大力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2、安置房建设行业

（1）我国安置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

从发展前景来看，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提出将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

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

（2）扬州市安置房建设行业现状

扬州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坚决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对安居工程的各项方针、政策，把解决好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建设和谐扬州、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

扬州市委市政府在多次会议中指出：要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迈进。科学设置和动态调整住房保障准入线标准，实现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应保尽保。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研究制定存量房转为公租房和安置房实施办法，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通过住房供应体系建设，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根据《江都区“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建设供应保障性住房 85 万平方米、约 0.72 万套，其中棚改安置房 68 万平方米、约 5,500 套，经济适用房 4 万平方米、约 400 套，人才公寓 4 万平方米、约 500 套，其他保障性住房 9 万平方米、约 750 套。

3、建筑服务行业

（1）我国建筑服务业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大致相同，但也存在一定的逆周期特征，如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增速放缓，建筑业在 2009 年逆势大幅增长，同期建筑业增加值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出现明显提升趋势，体现经济下行压力大的背景下，国家一般会加大投资，建筑业对经济增长的托底作用。

2022 年，基建投资同比增长 9.4%，增速比 1-11 月加快 0.5 个百分点，比 2021 年大幅提升 9.0 个百分点。基建投资作为逆周期调节的抓手，一直保持着较高增速，是拉动整体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项目。2022 年 4 月 26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研究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习近平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区域间基础设施联通。政策性金融要加大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因此，预计基建行业后续需求仍会出现加速恢复，基建的拉动作用或将更加突出，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房地产行业对建筑业短期内带来的下行压力。

（2）扬州市江都区建筑行业描述

根据《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草案》和江都区国土空间布局特征，结合各镇发展定位，规划江都区住房发展形成“一核四心四轴多组团”的总体空间格局。一核指主城核心（仙女镇）、四心分别指临空港（丁沟镇）、沿江港（大桥镇）、邵伯镇、小纪镇。四轴分别为南北向城市发展轴、东西向城乡发展轴、安大路城乡联系轴和 S353 城乡联系轴。多组团指 5 个居住组团，分别为主城现代创新居住组团、沿运河文化居住组团、沿江产业居住组团、空港特色居住组团、东北部生态居住组团。规划应明确各组团住房发展重点，促进城市空间和功能布局优化。

4、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及前景

中国水资源具有人均资源量短缺、分布不均匀等特点。从人均水资源量来看，随降雨量的波动，我国人均水资源量有所波动，2017~2022 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在 2,000~2,300 立方米之间，按照水资源稀缺程度标准，属于轻度缺水。从时间空间上来看，整体水资源呈夏秋多、冬春少；南方多、北方少的分布，在宁夏、甘肃、陕西等西北地区，以及河南、山

东、山西、河北等中部地区水资源量极为匮乏。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发展进入相对成熟阶段，水务市场用水总量基本呈现平稳下降的态势，从 2017 年的 6,043.40 亿立方米下降到 2022 年的 5,998.2 亿立方米。其中节水作为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的主要措施，中央在节水型社会建设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发布《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到 2035 年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要围绕“提意识、严约束、补短板、强科技、健机制”等五个方面部署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共同印发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该规划提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指明了方向。

在此背景下，我国正在加快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在扩大供水服务范围、提高用水普及率的同时，降低了供水管网漏损，促进了城市节水。尽管城市人口增长和用水普及率近年来的整体提升带动了用水需求的增加，但我国城市供水总量一直保持着低速增长，主要得益于节水工作的开展，用水效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用水需求增加的压力。2022 年 1 月，住建部、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城市和县城供水管网设施进一步完善，管网压力调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激励机制和建设改造、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以内。

水务行业具备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关系居民生活、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因此，与完全竞争行业相比较，水务行业受到更多的政府市场监管的影响，其中水价是政府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长期以来，我国水价按照政府指导价进行调整，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受供水价格的限制，供水行业盈利普遍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基于此，国家有关部门已逐步出台政策，促进水务行业定价机制的市场化。

在供水价格方面，2021 年 8 月，发改委、住建部颁布的《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价与调价程序以及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对水价分类与计价方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建立了动态的“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水价定调制度，完善了全要素、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机制，对提升供水定价的市场化水平和促进供水价格的稳步提高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益，促进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扬州市江都区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江都区的供水主要由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扬州市江都区市政府将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作为务实奋进谋发展的途径之一，支持该区供水行业稳步发展。在社会效益方面，供水水质和水压综合合格率全面达标，城乡水质指标情况通过区建设局网站、公司网站每月进行公示；城区新铺 DN100 以上管道 16.78 公里，新增用水户 6,000 户；在乡镇供水方面，积极推进江都区为民办实事项目——2018 年乡镇支管网改造工程，全年全区共完成支管网更新改造 59.62 公里（其中惠民公司改造 56.65 公里）。

在未来，江都区自来水供应业务会持续以安全优质供水为重点，全力提升生产保障水平。抓好供水设施改造维护，根据水厂在用设备情况，规范开展常规检查维护，及时组织薄弱部位的维修更换，计划更换二水厂 1000KVA 和 250KVA 变压器，对二水厂一泵房、二泵房配电柜组织评估、更换，对七里增压站变压器进行增容，对水厂、增压泵站及调度系统在线仪表进行集中维护，对增压泵站自动化软件系统进行升级。

5、粮食购销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国家通过提高主要粮食品种的最低收购价，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意愿，全国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扩大；且随着育种技术的进步，粮食单产量有所提高，全国粮食总产量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主要粮食品种产量持续高于消费量，且粮食作为基本消费品，价格涨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的抑制，同时还需要承受进口粮价的冲击，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两方面因素挤压了粮食贸易企业的利润空间。

（2）扬州市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常年稻麦产量 300 万吨左右，商品量 220 万吨左右，其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 150 万吨左右，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现有仓容 125 万吨，仓容处于紧平衡。随着土地流转规模的扩大，粮食的商品量将进一步增加。仓容量是目前限制我国粮食主产区粮食购销规模的重要因素，扬州市一系列扩建仓储容量的政策的实施，对于区域粮食购销规模的提升是重要的利好因素。

扬州市江都区地处长江、淮河交汇处，灌溉资源丰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适于种植业的发展。江苏省是我国几大主要粮食产区之一，扬州市江都区的粮食生产又在江苏省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扬州市江都区进一步优化品种布局，在通南高沙土地区发展优质弱筋小麦，在里下河地区建立优质稻米基地。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科学合理划定“两区”，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提供粮食生产效益。到 2025 年，完成全区水稻 72.3 万亩、小麦 48.5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 5 万亩、油菜 3.8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重要农产品生产基本稳定、农业基础设施更加稳固。江都区还提出要以新创成的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为重点，带动小纪现代农业产业园、樊川现代农业产业园等 11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园区，继续鼓励有条件、有前景的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发挥邵伯镇千亩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和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面向江苏省、辐射长三角地区的大米产业振兴与升级的创新引领区、稻米全产业链发展技术装备集成示范区、生态循环与绿色发展核心示范区和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创新区。以上目标与规划均为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江都建设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通过竞拍土地、施工开发、商业营销等常规地产业务模式参与市场竞争，拓展市场业务。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采用自主开发的经营模式，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土地、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报批，取得相关手续后组织进行施工建设，符合销售条件时办理预售手续并展开销售，发行人收取预售款，商品房建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给客户，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

性较高。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服务	90.54	87.55	3.30	48.92	104.15	99.73	4.24	50.67
基础设施建设	24.04	19.93	17.10	12.99	39.73	33.11	16.66	19.33
商品房销售	25.56	21.96	14.08	13.81	9.44	8.99	4.77	4.59
石化业务	39.03	30.15	22.75	21.09	40.01	31.95	20.14	19.46
粮食	2.61	2.44	6.51	1.41	4.75	4.61	2.95	2.31
自来水	1.17	2.30	-96.58	0.63	1.14	2.28	-100.00	0.55
安保服务	0.94	0.65	30.85	0.51	0.92	0.60	34.78	0.45
金融服务	0.24	-0.03	112.50	0.13	0.19	0.04	78.95	0.09
安置房	0.09	0.09	0.00	0.05	1.11	0.89	19.82	0.54
商品销售	0.02	0.01	50.00	0.01	3.39	3.26	3.83	1.65
其他服务	0.34	0.15	55.88	0.18	0.24	0.09	62.50	0.12
其他业务	0.50	0.60	-20.10	0.27	0.47	0.49	-3.59	0.23
合计	185.09	165.80	10.42	100.00	205.55	186.04	9.4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类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 2023 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9.4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9.81%，主要系 2023 年政府结算代建业务规模缩小所致。

（2）公司 2023 年商品房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7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2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46%，主要系发行人在手商品房项目逐步销售，以及本年度销售的江淮府、东方上城等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3）公司 2023 年粮食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5.05%，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47.0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99%，主要系 2023 年市场化购销粮食规模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3 年粮食业务板块毛利率有较大变动，主要系粮食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毛利率受行情的影响所致。

（4）公司 2023 年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0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0%，主要系往年产生的代偿款项收回，抵消当年成本所致；

（5）公司 2023 年安置房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1.8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89.8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00%，主要系安置房建设具有周期性，2023 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安置房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公司 2023 年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9.4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99.6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3.85%，主要系业务规模缩小所致。

（7）公司 2023 年其他服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7%，主要系新增新能源相关的充电服务及施工安装业务所致。

（8）公司 202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70.00%，主要系新增培训餐费、消防设施和劳务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板块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区域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新增设立，不断调整完善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架构，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市政建设（建筑服务、道路和安置区等建设）、城市运营（水务、保安、粮食等）、金融投资、生态环保四大业务板块。随着江都区新型城镇体系建设以及中心城区建设的推进，公司城建业务将有所持续。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近几年，发行人陆续收购了江都建设和扬州石化，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专业性较强，发行人对两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管控力度不高。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扩大，对于新收购子公司资产、人事、财务、战略等方面的整合与管理提出较高要求，未来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完善对下属企业运营管理的内控制度，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在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及时跟进，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发行人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监事等职务，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计划财务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5、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办法，根据这些业务制度进行日常业务经营工作，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决定，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上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在 3 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执行董事报备。所指关联交易金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决策程序：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执行董事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定价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委托代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23.7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项目	82.09

应付项目	3.3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19.1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龙川 G3
3、债券代码	188187.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21 龙川债
3、债券代码	2180402.IB、184077.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龙川 02
3、债券代码	19740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龙川 02
3、债券代码	16265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龙川 G4
3、债券代码	18516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龙川 01
3、债券代码	18296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龙川 G1
3、债券代码	138554.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龙川 01
3、债券代码	1149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龙川 02
3、债券代码	251008.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龙川 03
3、债券代码	25221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
3、债券代码	2080002.IB、15237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4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龙川 01
3、债券代码	25362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注：24 龙川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24 龙川 01 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9%。

1、债券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龙川 G1
3、债券代码	24077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券
2、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2、20 龙川债
3、债券代码	2080130.IB、152477.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8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187.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402.IB、1840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21 龙川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404.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161.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554.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967.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933.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008.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217.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404.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5161.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8554.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2967.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4933.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1008.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2217.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2653.SH
债券简称	19 龙川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救济措施、交叉违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180402.IB

债券简称：21 龙川小微债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1 年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13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6 亿元用于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南京银行扬州分行和兴业银行扬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南京银行扬州分行和兴业银行扬州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6 亿元用于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南京银行扬州分行和兴业银行扬州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信银行扬州分行、南京银行扬州分行和兴业银行扬州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67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2.067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给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933.SH

债券简称：23 龙川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	不适用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008.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置换“20 龙川 02”偿债资金 3.00 亿元，置换“20 鑫域 01”偿债资金 5.00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8.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置换“20 龙川 02”偿债资金 3.00 亿元，置换“20 鑫域 01”偿债资金 5.00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0.00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0.00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	不适用

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217.SH

债券简称：23 龙川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否
募集资金总额	6.8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80 亿元用

全文列示）	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 20 龙川 03 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8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8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0 龙川 03 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是 √否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379.SH、2080002.IB

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担保方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收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2477.SH、2080130.IB

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2、20 龙川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保障措施为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收益和募投项目自身收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8187.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行情况	

债券代码：185161.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2、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180402.IB、1840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21 龙川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7404.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偿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偿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4、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未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2967.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付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38554.SH

债券简称	22 龙川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投资者保护机制：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2、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933.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1008.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1、投资者保护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救济措施；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2217.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1、投资者保护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救济措施；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2653.SH

债券简称	19 龙川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3、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5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6、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的信息披露；5、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军、王昌林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080130.IB、152477.SH、2080002.IB、152379.SH
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2、20 龙川债、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北路 132 号
联系人	李弘毅
联系电话	0514-89689552

债券代码	188187.SH、138554.SH、185161.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 G3、22 龙川 G1、21 龙川 G4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陈毅静、陈昱涵
联系电话	021-38565494

债券代码	114933.SH、 182967.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1、22 龙川 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人	张汭、孙新泽

联系电话	021-38630697

债券代码	251008.SH、252217.SH
债券简称	23 龙川 02、23 龙川 03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齐昊媛
联系电话	021-53686543

债券代码	253622.SH、197404.SH
债券简称	24 龙川 01、21 龙川 02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7 楼
联系人	柴伟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240771.SH
债券简称	24 龙川 G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人	薛薇芬、陆晓宬、张梦天、吉李亮
联系电话	0512-62938092

债券代码	162653.SH
债券简称	19 龙川 02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上海 BCF 外滩金融中心 7 楼
联系人	吕婧
联系电话	18005109818

债券代码	2180402.IB、184077.SH
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21 龙川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办公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171 号
联系人	郑维、陈皓
联系电话	1850522662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080002.IB/152379.SH、2080130.IB/152477.SH、2180402.IB/184077.SH
债券简称	20 扬州龙川债 01/20 龙川 01、20 扬州龙债 02/20 龙川债、21 龙川小微债 01/21 龙川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8.53	63.50	-23.57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1	0.31	-32.19	主要系出售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0.17	0.71	-75.5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15.21	140.60	-18.06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7.40	34.54	8.2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10.58	211.15	-0.27	不适用
存货	186.75	178.87	4.41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	-	-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27	17.86	-3.30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0.63	0.53	18.70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0.03	0.03	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6.99	7.42	-5.71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	-	-	主要系对扬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司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5	34.62	3.8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71	2.81	-3.56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5.82	17.09	-7.46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3.08	10.68	22.4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0.57	0.56	2.18	不适用
商誉	2.17	2.17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53	0.56	-5.1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	3.51	3.1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0	29.80	12.39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8.53	13.91	-	28.66
存货	186.75	10.32	-	5.53
合计	235.28	24.2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4.4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15 亿元，收回：8.1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0.4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2.9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作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加快江都区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江都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部分资金暂时拆借给建设局或当地其他企业，以支持其短期资金周转，推动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60.47	100.00%
合计	60.47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0.12	22.12	正常	往来款	3-5 年逐步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预计于 2025-2027 年内逐步回款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00	22.16	正常	往来款	3-5 年逐步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预计于 2025-2027 年内逐步回款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10.97	正常	往来款	3-5 年逐步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预计于 2025-2027 年内逐步回款
扬州市江	0.00	3.25	正常	往来款	3-5 年逐步	尚未到期，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都区滨江新城管理委员会					回款	且到期日在 1 年后，预计于 2025-2027 年内逐步回款
江苏龙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36	1.96	正常	往来款	3-5 年逐步回款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预计于 2025-2027 年内逐步回款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0.62 亿元和 199.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24.06	77.51	101.57	50.87%
银行贷款	0.00	11.03	24.81	52.25	88.09	44.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0.02	0.00	0.00	10.02	5.0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1.05	48.87	129.76	199.6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5.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0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9 亿元，且共有 28.8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9.49 亿元和 373.2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24.06	77.51	101.57	27.21%
银行贷款	0.00	46.54	73.91	85.44	205.89	55.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7.79	19.98	38.05	65.82	17.6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4.33	117.95	201.00	373.2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5.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0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9 亿元，且共有 28.8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48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2.21	56.08	-6.9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0.09	8.79	-98.9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5.98	13.06	22.36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01	0.00	88.91	主要系预收租金规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98	26.73	-92.58	主要系预收房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21	0.19	11.66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5.31	13.23	15.73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52.64	52.86	-0.43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6	74.79	13.6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0.47	9.94	-95.28	主要系境外债到期偿付所致
长期借款	130.71	120.14	8.8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6.01	115.06	-25.2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4.80	27.60	26.08	不适用
递延收益	0.18	0.02	1,059.53	主要系增值税加计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抵减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5	0.15	2.31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0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4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扬州龙川控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工程建设	174.36	152.32	7.44	1.22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00%	工程建设	170.80	29.36	5.04	0.77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	工程建设	74.11	9.06	111.68	2.62
龙川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	0.50	0.50	0.00	-0.32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3.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 亿元，主要差异原因为经营性往来款支出规模较大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13.2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5.2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1.9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4.4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24 年 3 月 15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0	2024 年 1 月 27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90	2028 年 12 月 20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5	2028 年 12 月 20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28 年 12 月 20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80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62	2024 年 1 月 13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98	2024 年 4 月 17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35	2024 年 1 月 19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40	2026 年 1 月 17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05	2024 年 2 月 10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0	2024 年 3 月 26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70	2026 年 3 月 29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5	2024 年 3 月 28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0	2025 年 3 月 30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95	2025 年 4 月 14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30	2036 年 4 月 18 日	无
扬州江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	正常	保证担	2.00	2024 年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建设		保		5 月 6 日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3.39	2025 年 5 月 12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62	2025 年 5 月 22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97	2025 年 5 月 31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2.00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63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2.5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52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2.00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50	2025 年 7 月 20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84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50	2025 年 12 月 1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展有限公司							日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55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3.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27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无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0	2024 年 6 月 15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35	2024 年 9 月 26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3.84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2.00	2024 年 4 月 1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8	2024 年 4 月 1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6	2024 年 4 月 15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07	2024 年 4 月 18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22	2024 年 4 月 22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限公司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35	2024 年 4 月 29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95	2024 年 5 月 13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7	2024 年 5 月 19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6.60	2032 年 12 月 21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4.00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75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43	2024 年 4 月 27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2.00	2029 年 12 月 20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50	2024 年 5 月 29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88	2024 年 5 月 31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3.00	2033 年 12 月 28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0	2030 年 12 月 28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39	2024 年 6 月 29 日	无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95	2028 年 1 月 2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81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50	2026 年 9 月 27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9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8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2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30	2025 年 9 月 15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75	2025 年 3 月 25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60	2026 年 4 月 3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7	2026 年 5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26 年 6 月 15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26 年 6 月 15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2.00	2027 年 1 月 14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69	2027 年 1 月 14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69	2027 年 1 月 14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44	2025 年 1 月 14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22	2025 年 1 月 14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50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96	2024 年 1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04	2024 年 1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22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50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47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0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4.35	2030 年 3 月 22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2.98	2025 年 3 月 25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40	2027 年 3 月 3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10	2032 年 9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50	2032 年 9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30	2032 年 9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0.49	2032 年 9 月 21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9.00	2034 年 12 月 20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00	2024 年 7 月 30 日	无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1.50	2026 年 11 月 7 日	无
合计	—	—	—	—	—	110.11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180402.IB
债券简称	21 龙川小微债 01
债券余额	8.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良好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3,230,988.84	6,349,686,375.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54,053.30	30,753,05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80,094.20	70,571,355.44
应收账款	11,521,142,022.98	14,059,850,088.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40,336,490.12	3,454,170,293.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057,517,127.56	21,114,965,669.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75,042,042.40	17,886,790,995.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26,986,991.76	1,785,907,754.18
流动资产合计	61,846,589,811.16	64,752,695,58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38,500.00	53,190,000.0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9,267,227.50	741,626,40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7,918,08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5,496,612.99	3,462,436,768.14
投资性房地产	271,305,910.26	281,318,467.33
固定资产	1,581,831,258.26	1,709,356,778.93
在建工程	1,307,869,864.87	1,068,006,217.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819,959.16	55,609,842.89
开发支出		
商誉	217,063,460.37	217,063,460.37
长期待摊费用	53,470,594.18	56,373,46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00,805.90	350,752,6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9,872,729.07	2,980,473,13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8,755,003.64	10,979,207,168.63
资产总计	73,985,344,814.80	75,731,902,75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0,664,950.70	5,607,613,14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77,214.40	879,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8,083,850.13	1,306,104,192.54
预收款项	642,389.86	340,053.20
合同负债	198,343,530.21	2,673,469,31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90,567.39	18,619,964.02
应交税费	1,531,017,243.87	1,322,868,255.90
其他应付款	5,263,826,077.49	5,286,329,483.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6,258,027.67	7,479,394,435.04
其他流动负债	46,967,539.86	994,158,609.75
流动负债合计	22,395,971,391.58	25,567,897,44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071,007,532.07	12,013,547,753.09
应付债券	8,600,550,251.30	11,506,166,614.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79,653,759.19	2,759,924,405.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428,208.41	1,589,28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40,426.88	14,602,44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84,580,177.85	26,295,830,504.08
负债合计	47,580,551,569.43	51,863,727,95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15,880,000.00	9,015,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8,300,000.00	1,025,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68,300,000.00	1,025,100,000.00
资本公积	11,594,775,898.72	8,918,387,86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086,099.75	422,314,381.08
一般风险准备		5,629,255.62
未分配利润	3,033,477,241.34	2,840,700,61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72,519,239.81	22,228,012,122.66
少数股东权益	1,832,274,005.56	1,640,162,67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04,793,245.37	23,868,174,80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985,344,814.80	75,731,902,754.39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3,278,326.42	1,088,846,24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39,878,731.04	10,881,508,229.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4,146,006.23	1,115,476,606.23
其他应收款	43,629,925,475.43	41,515,307,465.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63,715,815.89	2,286,942,089.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41,373,334.54	729,753,928.03
流动资产合计	57,806,517,689.55	57,617,834,566.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61,738,552.74	11,394,227,65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93,424.25	152,790,393.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869,064.07	68,632,591.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41,490.00	3,086,985.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7,648.07	6,442,64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8,410,179.13	11,703,680,271.96
资产总计	69,794,927,868.68	69,321,514,83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2,075,763.89	1,938,690,486.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1,297.84	
应付账款	616,961,868.19	394,083,524.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809.5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94,195,147.62	449,346,446.58
其他应付款	25,183,340,939.02	23,717,954,440.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9,433,112.02	4,285,880,432.96
其他流动负债		1,790.48
流动负债合计	33,586,898,128.58	30,785,992,93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64,463,000.00	6,416,345,000.00
应付债券	8,252,289,944.08	10,977,317,299.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30,359,590.00	1,409,859,59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47,112,534.08	18,803,521,889.08
负债合计	47,234,010,662.66	49,589,514,81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15,880,000.00	9,015,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8,300,000.00	1,025,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68,300,000.00	1,025,100,000.00
资本公积	8,829,311,482.27	5,821,311,48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086,099.75	422,314,381.08

未分配利润	3,787,339,624.00	3,447,394,15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60,917,206.02	19,732,000,01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794,927,868.68	69,321,514,838.48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09,015,142.74	20,555,107,336.07
其中：营业收入	18,509,015,142.74	20,555,107,336.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46,038,682.23	20,106,059,197.38
其中：营业成本	16,579,599,074.97	18,604,358,02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5,532,002.28	626,717,476.15
销售费用	96,800,488.73	113,637,013.84
管理费用	296,625,723.36	261,034,387.53
研发费用	156,277,664.92	168,059,942.88
财务费用	261,203,727.97	332,252,353.59
其中：利息费用	330,685,094.16	402,725,462.80
利息收入	87,713,201.59	146,365,122.55
加：其他收益	386,041,620.09	408,841,87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24,280.15	9,375,10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282,139.31	-20,814,400.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345,663.74	-328,196,097.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9,673.29	36,778.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848,463.42	539,105,801.80
加：营业外收入	5,326,490.98	275,178.95
减：营业外支出	2,331,347.67	8,238,77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843,606.73	531,142,202.83
减：所得税费用	239,955,984.35	163,713,46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887,622.38	367,428,742.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887,622.38	367,428,74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48,341.20	298,342,056.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39,281.18	69,086,68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569.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569.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569.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569.0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887,622.38	367,280,173.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548,341.20	298,193,487.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39,281.18	69,086,68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3,220,555.56	1,279,881,178.71
减：营业成本	963,156,690.80	1,065,702,017.41
税金及附加	11,947,642.37	13,197,959.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264,380.94	24,989,810.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026,124.83	64,794,971.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50,112,180.68	250,178,63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0,458.03	145,669,65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02.59	14,353.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00,022.22	-10,390,39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80.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890,713.47	496,654,314.87
加：营业外收入	40,500.10	10,001.79
减：营业外支出	581,784.02	527,11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349,429.55	496,137,197.24
减：所得税费用	33,632,242.88	58,963,95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17,186.67	437,173,239.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717,186.67	437,173,239.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30,849,962.97	18,994,868,290.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886,383.02	6,600,100,72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7,736,345.99	25,594,969,01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60,099,486.58	19,593,267,89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054,525.77	406,482,93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424,452.54	1,100,956,73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493,600.68	3,982,757,80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8,072,065.57	25,083,465,3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35,719.58	511,503,64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47,739.15	31,568,13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6,330.55	28,752,37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000.00	67,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6,069.70	60,387,95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415,003.12	813,712,36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442,809.21	682,306,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639,937.12	278,047,64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497,749.45	1,774,066,81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691,679.75	-1,713,678,86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0	972,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94,215,770.19	17,724,609,231.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519,128.71	2,684,297,82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6,734,898.90	21,381,607,05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40,824,335.62	16,352,931,88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8,795,620.84	2,231,036,56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822,579.23	2,108,788,08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8,442,535.69	20,692,756,53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292,363.21	688,850,51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02,925.72	-19,156,08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937,961.84	-532,480,77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167,246.52	4,839,648,02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2,229,284.68	4,307,167,246.52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5,027,247.16	1,003,033,17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9,393,670.36	5,454,142,42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4,420,917.52	6,457,175,60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601,775.11	627,392,311.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4,812.49	15,540,78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162.84	9,985,35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133,939.70	7,616,843,15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3,752,690.14	8,269,761,6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668,227.38	-1,812,586,00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9,930.31	898,98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74,100.00	25,034,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4,030.31	25,933,08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0,342.37	512,9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2,000,000.00	19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670,342.37	198,512,9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846,312.06	-172,579,82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0	1,468,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8,500,000.00	8,593,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000.00	1,317,888,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7,000,000.00	11,379,71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57,570,000.00	7,910,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7,402,466.86	1,565,292,704.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917,370.69	160,618,81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9,889,837.55	9,636,381,52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889,837.55	1,743,336,77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067,922.23	-241,829,04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346,248.65	1,222,175,29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278,326.42	980,346,248.65

公司负责人：丁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步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营营